附件3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2022年度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所需

业绩材料清单

一、专业技术岗一

（一）各类获奖证书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1. 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他国家级荣誉、奖项的证书。

2. 获省（部）级奖学金或其他省（部）级荣誉、奖项的证书。

3. 获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的证书。

（二）近5年（自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）的业绩证明材料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1. 参与的省（部）级、厅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，提供任务书/合同/验收证书。

2. 国家发明专利的授权证书（或通知）。

（三）发表的论文（请提供封面、目录及正文的扫描件）

1. SCI、EI学术期刊/专著。

2. 中文核心期刊。

二、专业技术岗二

（一）各类获奖证书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1. 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、全国劳模、五一奖章者或其他国家级荣誉的证书。

2. 获广西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、优秀专家、省（部）级劳模、省（部）级人才、五一奖章者或其他省（部）级荣誉的证书。

3. 获省（部）级先进工作者的证书。

4. 获司（厅、局）级先进工作者、厅级人才、优秀党员或其他地厅级荣誉的证书。

5. 省（部）级/厅级科技奖的获奖证书（要求有个人的获奖证书或集体获奖证书上有个人名字）。

6. 省（部）级/厅级勘察设计奖的获奖证书（要求有个人的获奖证书或集体获奖证书上有个人名字）。

（二）近5年（自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）的业绩证明材料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1. 参与的省（部）级、厅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，提供任务书/合同/验收证书。

2. 参与起草的地方标准，提供封面及扉页。

3.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（或通知）。

4. 参与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、可研、实施方案、设计、试验检测项目，提供报告封面及扉页、合同/委托书（未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，该项目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）。

5. 参与的省级以上水利综合或专项规划，提供报告封面及扉页、合同/委托书（未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，该项目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）。

（三）发表的论文（请提供封面、目录及正文的扫描件）

1. SCI、EI学术期刊/专著。

2. 中文核心期刊。

（四）资格证书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资格证书、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、注册岩土工程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。

三、专业技术岗三

（一）各类获奖证书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1. 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、全国劳模、五一奖章者或其他国家级荣誉的证书。

2. 获广西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、优秀专家、省（部）级劳模、省（部）级人才、五一奖章者或其他省（部）级荣誉的证书。

3. 获省（部）级先进工作者的证书。

4. 获司（厅、局）级先进工作者、厅级人才、优秀党员或其他地厅级荣誉的证书。

5. 省（部）级/厅级科技奖的获奖证书（要求有个人的获奖证书或集体获奖证书上有个人名字）。

6. 省（部）级/厅级勘察设计奖的获奖证书（要求有个人的获奖证书或集体获奖证书上有个人名字）。

（二）近5年（自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）的业绩证明材料（请提供扫描件）

1. 参与起草的信息化、自动化等方面标准（国家或行业、地方），提供封面及扉页。

2. 信息化、自动化等方面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（或通知）。

3. 信息化、自动化等方面的国家软件著作权证书（或通知）。

4. 参与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、可研、实施方案、设计、试验检测项目中信息化、自动化等方面工作，提供报告封面及扉页、合同/委托书（未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，该项目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）。

5. 参与的省级以上水利综合或专项规划中信息化、自动化等方面工作，提供报告封面及扉页、合同/委托书（未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，该项目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）。